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郭家新

填报人：张柯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任务目标制定和业务的监督考核及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的调整。

负责执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工作。

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管理；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季、月度财务报表。

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存储、划拨。

管理各分局和镇（街）办事处，监督、指导和督促全市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开展。

参与全市城乡居民保险制度的研究制定，及有关制度的执行、管理和监督。

拟定社会保险宣传计划并组织落实。

承担市政府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现有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保险稽核科、

保险关系科、电子档案科、信息技术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医疗生育保险科和两定机构管理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佛山市社保局坚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要求，深入实施佛山社保“3+2”重点工作，以“转作风、优服务、防风险”三大专项行动为主线，突出“一卡通”、DRG 付费改革等重点工程，着力提升我市社保经办服务水平，为我市奋力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贡献社保力量。

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1、聚焦保民生，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用。2、聚焦转作风，为社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3、聚焦优服务，全面深化社保经办服务改革。4、聚焦防风险，构筑四位一体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5、聚焦促创新，全力推动 DRG 和“一卡通”特色项目。6、聚焦深改革，按照统一部署配合推动社保体制改革。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46,66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8.01 万元，项目支出 43,757.4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978.23	3005.47	2908.01
人员经费	2594.87	2646.39	2561.68
日常公用经费	383.36	359.08	346.32
二、项目支出	37590.5	49356.67	43757.4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568.73	52362.14	46665.4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 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5.18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项目共53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53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13.5万元，实际支出为1.88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80.87%，反映 2022 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5.18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围绕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5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依托省服务平台提升网办服务水平	利用粤省事、省政务服务网、省人社厅网上服务平台和省人社 APP 等省级服务平台，开展网上办和掌上办。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缴费证明、待遇资格认证、保险关系转移等共 190 项社保业务实现网办，其中 105 项业务实现“零跑腿”，50 项可通过粤系列“移动办”，进一步为企业、群众提供了不见面、不打烊、一站式的服务。
2	搭建社保中台增强经办服务支撑能力	加强社保中台对佛山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粤系列等平台的后台数据支撑能力，实现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延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登记等 41 个高频事项“全城通办”，提升了全市社保服务的便民度以及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推动跨部门“打包办”，联合政数、税务、公积金等部门，在粤省事“佛山益晒你”服务专区试点推出“退休一件事”主题服务，职工减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停保、延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登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佛山市一次性补足医疗保险

3	推进“快办行动”	差额缴费年限等可直接掌上打包办，实现退休服务全流程“一次申请、联办审批、同时办结、结果互认；创新推行“社税”联办服务，切实优化工作流程，解决参保人办理税务、社保业务两头跑的堵点问题；优化“开办企业一件事”全流程，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4	加快建设“社银双系统”和“24小时社银服务区”	在全市五区社保服务网点、社区（村居）党群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工业园区、银行网点等投放“社银”自助终端机，2022年完成对各合作银行共200个服务网点的523台银行智能柜台“双系统”改造，上线业务54项并办理133.26万笔业务。
5	加快建设“湾区社保服务通”	梳理编制佛澳“社保服务通”掌上办操作指南，通过“粤智助”实现社保事项湾区通办线下服务。借助本地政数、统战等部门的优势资源，将社保自助功能赋能到市民之窗、“佛山-港澳政务服通办自助终端”等自助服务终端机，进一步推进实现“广佛通办”、“跨境通办”、“湾区通办”等异地通办。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7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7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依托省服务平台提升网办服务水平，搭建社保中台增强经办服务支撑能力，推进“快办行动”，加快建设“社银双系统”和“24小时社银服务区”，加快建设“湾区社保服务通”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以党建为引领，深化社保系统行风作风建设；二是以人民为中心，全力保障民生和促进经济发展；三是以服务提效能，深化社保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四是以创新促转型，推动数字化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五是以监管保安全，防范化解社保领域重大风险。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持续扩大“佛山社保”微信公众号影响力，2022年粉丝量超154万，年度增长超16万，连续八年上榜佛山口碑榜，其中2022年上榜行政服务榜和“为民办实事（养老待遇资格无感认证）”服务案例榜，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需更科学、更精细化编制。

二是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我局的信息化项目数量比较多和代发放项目的资金比重大，严格项目管理有利于提高我局整体绩效水平。

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夯实编制基础工作，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项目和代发放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各牵头科室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增强资产管理的安全性。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五、其他自评情况（略）

